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122
聯絡人：熊時平
聯絡電話：02-23496125
電子郵件：pi0829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管制字第11050161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相關文件(含附件))(attch1 11050161141-0-0.doc)

主旨：有關以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、災害之預防、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09年4月9日管制字第10950079763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有關政府機關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申請作業時，如在航空站自地面或水面起算200呎以上高度禁止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內，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不超過所在位置100公尺半徑範圍內之最高遮蔽物體高度（如建築物等）且不逾距地面或水面400呎，本局飛航服務總臺於受理後將同意申請，符合前述條件者無須派員至航管單位亦無須發布飛航公告，另請申請機關實施作業前、後知會航空站管理單位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本局飛航標準組、航站管理小組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（均含附件） 110/06/25 15:24:13

內政部
1100123489　110/06/25

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申請使用文件

110 年 6 月 25 日

	應變層級	區域/高度	流　　程	備　註
1.	依災害防救法開設之中央/地方災害應變中心	所有區域、所有高度**(向民航局申請)**	1. 中央/地方應變中心填寫附件 1，傳真至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。 2. 如因時效無法立即傳真，中央/地方應變中心以電話方式申請，由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填寫附件 1 之通聯紀錄。	1. 以電話申請者，應於 24 小時內補送傳真資料。 2. 年度防災演練、定期性檢測等情況，尚非具緊急、立即與迫切性質，請依一般作業申請。 3. 限航區管理單位名冊如附件 3。 4. 航空站管理名冊如附件 4。
2.	2.1 災害之預防、復原重建(中央各部會或地方機關) 2.2 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(如溺水等)	禁航區、限航區、航空站、飛行場或距地表高度 400 以上**(向民航局申請)**	1. 現場指揮官/負責人填寫附件 1，傳真至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。 2. 如因時效無法立即傳真，現場指揮官/負責人以電話方式申請，由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填寫附件 1 之通聯紀錄。	
		前述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 400 呎**(向所在縣市政府申請)**	1. 現場指揮官/負責人填寫附件 2，傳真至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 2. 如因時效無法立即傳真，現場指揮官/負責人以電話方式申請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填寫附件 2 之通聯紀錄。	

使用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、災害預防、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申請書暨民用航空局同意書

附件 1

傳送機關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）	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□臺北近場管制塔臺 （電話 03-3841006，傳真 03-3860192） 位於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(北部)、南投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(玉里鎮以北)、連江縣等縣市 □高雄近場管制塔臺 (電話 07-8057030，傳真 07-8057109) 位於彰化縣(南部)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(玉里鎮以南)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等縣市	災害/緊急情況名稱	
	申請人	姓名: 職稱: 電話: 傳真:
	現場聯絡人員	姓名: 手機:

	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 災害應變	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 災害預防、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
應變層級	□依災害防救法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□依災害防救法開設之_____縣(市)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□緊急應變小組	□災害預防 □復原重建 □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
權責機關/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	機關名稱:	□指揮官姓名/職稱： □負責人員姓名/職稱：
執行作業單位	能力審查核准號碼：	
禁限制區或指定區域及高度	□位於_____ 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禁止、限制區域內：_____	未在限航區、航空站、飛行場或實際高度未逾 400 呎，請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。
	□位於_____限航區(列出限航區名稱)	
	□民航局公告之_____航空站自地面或水面起禁止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內	
	□民航局公告之_____航空站自地面或水面起算 200 呎以上高度禁止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內 □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不超過所在位置 100 公尺半徑範圍內之最高遮蔽物體高度（如建築物等）且不逾距地面或水面 400 呎 □無人機飛航活動時逾地面或水面 400 呎	
	□民航局公告之_____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	
	□非屬上述區域	
	□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_____呎(AGL)，海拔高度(MSL)_____呎	

劃定警戒區或指定區域（WGS-84/空域範圍多邊形或圓形請擇一填寫）	□區域範圍各點連線(多邊形經緯度可視需要增加欄位)	1. 北緯	度 分 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2. 北緯	度 分 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3. 北緯	度 分 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4. 北緯	度 分 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地點			

	□區域範圍中心點及半徑	北緯	度　分　秒	東經	度　分　秒
		半徑	_____海浬		
		地點			
作業日期及時間（24 時制）	自	年　月　日起		至	年　月　日止
	自	時　分起		至	時　分止
備　註					
簽名或蓋章					

註1. 未依申請書填寫，致影響或延誤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註2. 因情況緊急先以電話申請者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申請書傳真作業。
註3. 機場附近遙控無人機活動可能需暫停機場航班起飛/降落作業，請優先考量替代方案。
註4.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_____頁。

（以下由民用航空局授權飛航服務總臺填寫）傳真暨電話通聯紀錄

回覆時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回覆結果	■同意申請； ■應依作業手冊第 5 部分「操作限制項目」所核准內容執行。 ■應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所劃定之警戒區或指定區域。 ■如涉及其他法令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同意書並未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。 □實施作業前、後請與航管單位聯繫。 □可能影響_____機場運作，將暫停機場航班起飛降落作業。 □實施作業前、後請知會航空站管理單位。 □需取得限航區管理單位之同意/需知會限航區管理單位。 □實施作業前、後需與限航區管理單位聯繫。 □警戒區或指定區域與其他已發布空域關閉之飛航公告區域重疊，實施作業前請與_____(飛航公告使用單位及電話)聯繫，獲得該飛航公告使用單位同意得進入作業。 □實際高度逾 400 呎且與_____軍事訓練空域/超輕型載具核定空域重疊，作業前請知會管理單位。 □如活動同時涉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禁止、限制區域者，飛航活動作業高度距地面或水面未逾 400 呎部分，應另外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同意。 □未取得管理單位同意或未通知相關管理單位致衍生爭議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 □以電話申請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申請書傳真作業。 □(其他注意事項)_____。
備　註	
回覆人員簽名或蓋章	

註:如需暫停機場起降作業，航管單位通知航空站航務組/處。如為軍民合用機場，除通知航空站航務組/處，亦請轉知軍方塔臺，請軍方塔臺轉知基地聯隊。

使用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預防、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申請書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書

附件 2

通報時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災害/緊急情況名稱	
災害類別	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 □災害之預防　□復原重建 □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		
權責機關/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	機關名稱: □指揮官姓名/職稱： □負責人員姓名/職稱：	申請人	姓名: 職稱: 電話: 傳真:
現場聯絡人員	姓名: 手機:		

警戒區或指定區域（WGS-84/空域範圍多邊形或圓形請擇一填寫）	警戒區或指定區域位在_____縣/市政府公告之禁止、限制區域內：					
	□區域範圍各點連線(多邊形經緯度可視需要增加欄位)	1.北緯	度　分　秒	東經	度　分　秒	
		2.北緯	度　分　秒	東經	度　分　秒	
		3.北緯	度　分　秒	東經	度　分　秒	
		4.北緯	度　分　秒	東經	度　分　秒	
		地點				
	□區域範圍中心點及半徑	北緯	度　分　秒	東經	度　分　秒	
		半徑	_____海浬			
		地點				
	註:如在限航區、航空站、飛行場，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					
作業高度	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_____呎。註:實際高度逾 400 呎,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。					

作業日期及時間（24 時制）	自	年　月　日起	至	年　月　日止
	自	時　分起	至	時　分止
備　註				
簽名或蓋章				

註:1.未依申請書填寫，致影響或延誤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2.因情況緊急先以電話申請者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申請書傳真作業。

3.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_____頁。

（以下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填寫）傳真暨電話通聯紀錄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	
回覆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回覆結果	■同意申請； ■應依作業手冊第 5 部分「操作限制項目」所核准內容執行。 ■應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所劃定之警戒區域或指定區域。 ■如涉及其他法令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同意書並未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。 □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作業高度如逾距地面或水面 400 呎者，應另外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核准。 □以電話申請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申請書傳真作業。 □(其他注意事項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備註	
回覆人員簽名或蓋章	

附件 3

110 年 6 月 25 日

臺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（eAIP）網站 航路 5.1　禁航區，限航區及危險區 http://eaip.caa.gov.tw/					
	名稱	管理單位/電話	應先取得同意	作業前後通知管理單位	備註
1	RCR5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2	RCR6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3	RCR7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4	RCR8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5	RCR9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6	RCR11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7	RCR12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	RCR16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9	RCR17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10	RCR18A	艦隊指揮部作戰中心 07-5813141#784950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11	RCR18B	艦隊指揮部作戰中心 07-5813141#784950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
臺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（eAIP）網站 航路 5.1　禁航區，限航區及危險區 http://eaip.caa.gov.tw/					
	名稱	管理單位/電話	應先取得同意	作業前後通知管理單位	備註
12	RCR22	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 03-5905852 03-5999683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13	RCR25	艦隊指揮部作戰中心 07-5813141#784950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14	RCR27	艦隊指揮部作戰中心 07-5813141#784950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15	RCR30	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 兵器試驗場 03-9306873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16	RCR34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17	RCR38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18	RCR39	艦隊指揮部作戰中心 07-5813141#784950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19	RCR40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20	RCR41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21	RCR42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22	RCR43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23	RCR45	臺電（第三核能發電廠） 08-8881685 08-8893470 # 3184	○	○	涉及輻射及廠房安全，申請單位應取得管理單位同意，確認核電廠已完成相關措施後，再

臺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（eAIP）網站 航路 5.1　禁航區，限航區及危險區 http://eaip.caa.gov.tw/					
	名稱	管理單位/電話	應先取得同意	作業前後通知管理單位	備註
					執行活動。
24	RCR46	臺電（第一核能發電廠） 02-26383501 # 3015	○	○	涉及輻射及廠房安全，申請單位應取得管理單位同意，確認核電廠已完成相關措施後，再執行活動。
25	RCR47	臺電（第二核能發電廠） 02-24985990 # 2200	○	○	涉及輻射及廠房安全，申請單位應取得管理單位同意，確認核電廠已完成相關措施後，再執行活動。
26	RCR48	總統府侍衛室 02-23206851	△	○	可優先執行任務，於作業前後通知管理單位。
27	RCR49	臺電（龍門核能發電廠） 02-24903550 #4750	○	○	因涉及輻射及廠房安全，申請單位應取得管理單位同意，確認核電廠已完成相關措施後，再執行活動。
28	RCR50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
29	東沙群島	海巡署東南沙分署東沙指揮部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東沙勤務派遣分隊	○	○	位於香港飛航情報區內
30	南沙群島	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南沙指揮部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太平勤務分隊	○	○	位於馬尼拉飛航情報區內

附件 4

110 年 6 月 25 日

提供遙控無人機申請者之航空站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（eAIP）網站 第三部 機場 http://eaip.caa.gov.tw/			
項次	名稱	管理單位	電話
1	臺北松山機場	臺北國際航空站	02-87703442
2	臺灣桃園國際機場	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	03-2732043
3	臺中清泉崗機場	臺中航空站	04-26155222
		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	04-25623411 轉 573306-9
4	嘉義機場	嘉義航空站	05-2864493
		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	05-2854087
5	臺南機場	臺南航空站	06-2601007
		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	06-2684815 轉 974303
6	高雄國際機場	高雄國際航空站	07-8057559
7	恆春機場	恆春航空站	08-8897120
8	花蓮機場	花蓮航空站	03-8210700
		空軍第五戰術戰鬥機聯隊	038-221143-5 轉 873222
9	臺東豐年機場	臺東航空站	089-362507
10	綠島機場	綠島航空站	089-671194
11	蘭嶼機場	蘭嶼航空站	089-732220
12	澎湖機場	馬公航空站	06-9228188
		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	06-2684815 轉 974303
13	望安機場	望安航空站	06-9991806
14	七美機場	七美航空站	06-9971256
15	金門機場	金門航空站	082-320028
16	馬祖北竿機場	北竿航空站	0836-56505
17	馬祖南竿機場	南竿航空站	0836-26501